

终止承包后存货是否缴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7_BB_88_E6_AD_A2_E6_89_BF_E5_c46_77789.htm 某人于1999年6月~2002年5月承包了一皮鞋厂，承包期间，未改变经营范围，一切以原皮鞋厂名义对外从事各项经营活动。终止承包后，库存产品全部清算给皮鞋厂，厂方要求他缴纳库存产品的增值税。问应不应该缴纳这笔税？答：承包人承包皮革厂经营期间，未改变该厂法人地位、名称、经营范围等工商税务登记内容，仍以原皮革厂为纳税主体，故其本人不是独立的纳税人，并且终止承包后，全部存货所有权归原皮鞋厂所有，依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一条和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规定，承包人终止承包皮鞋厂时所有存货未构成销售行为，故其本人不缴纳增值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